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彥芳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samiay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50029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二(0029233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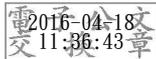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修正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  
並定自105年3月15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4月13日臺教體署設(三)字第1050104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2 教務105/04/20 12:40



1050002717

有附件